

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  
Cheung Ho Man to: bc\_59\_16@legco.gov.hk

28/09/2017 16:31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：

本人反對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

此草案與基本法抵觸：

第三十一條：

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，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。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。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，除非受到法律制止，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無需特別批准。

第一百零五條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、使用、處置和繼承的權利，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。

以及；

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違背：

第十三條：1. (一) 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。

2. (一)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，包括其本國在內，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。

第十七條：1. (一) 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。

2. (一)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。

此草案嚴重影響香港居民之人權，以及剝奪人類基本權利，本人重申反對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